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久盈 A 份额与久盈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止。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其中久盈 A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9,997,000.90 份，占权益登记日久盈 A 份额总数 18,642,511.34 份的 53.62%；久盈 B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1,972,456.17 份，占权益登记日久盈 B 份额总数 12,046,430.86 份的 99.39%。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久盈 A 份额及久盈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久盈 A 份额为 9,997,000.90 份，占参与投票的久盈 A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久盈 A 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久盈 A 份额为 0；同意票所代表的久盈 B 份额为 11,972,456.17 份，占参与投票的久盈 B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久盈 B 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久盈 B 份额为 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久盈 A 份额、久盈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久盈 A 份额及久盈 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律师费 5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涉及其他转型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